

檔號：HAD K&T DC/13/9/29A/11 Pt.1

葵青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一年）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雷可畏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方平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建芹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零八分
賴芬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一分
林翠玲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七分
林紹輝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二十九分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零五分
梁耀忠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梁玉鳳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盧慧蘭議員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潘小屏議員, MH	下午三時零三分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下午三時零三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零八分
劉明堅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耀祖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謝秀玲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零八分

列席者

林美儀小姐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阮玉屏小姐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黃翠綉小姐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葵涌)
陳惠蓮女士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 (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3)
陳偉豪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行政主任(區議會)四/葵青

缺席者

麥美娟議員	(因事請假)
徐生雄議員	(因事請假)
徐紹輝先生	(因事請假)
尹兆堅議員	(沒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秘書宣讀在場委員名單，包括：雷可畏議員、潘志成議員、徐曉杰議員、黃耀聰議員、譚惠珍議員、李志強議員、方平議員、梁子穎議員、梁偉文議員、賴芬芳議員、林翠玲議員、梁國華議員、許祺祥議員、黃潤達議員、謝秀玲女士、呂耀祖先生、劉明堅先生和劉美璐女士。

3. 委員會一致通過麥美娟議員、徐生雄議員和徐紹輝先生的請假申請。

通過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記錄(二零一零/一一)

(房屋事務文件第 8/2011 號，會上提交)

4. 主席表示，會前秘書處收到規劃署就上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方平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林翠玲議員和李志強議員和議。有關會議記錄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討論事項

要求房屋署屬下的公廁要提供一半數目的坐廁供大眾使用

(由李志強議員提出)

(房屋事務文件第 49、49a、49b 及 49c/2010-2011 號)

5. 李志強議員表示，根據瑪嘉烈醫院心臟科顧問醫生的意見，長者使用蹲廁會引致血壓升高和關節勞損，另當使用者站起時，血壓則會急降，導致暈眩，構成危險，故他要求房屋署和領匯轄下的每個洗手間內，最少有一半數目為坐廁。

6. 徐曉杰議員表示曾多次要求領匯將長康邨的洗手間改為坐廁，但領匯卻以成本高及已設有傷健人士洗手間為由拒絕，他認為領匯應負起社會責任，盡快進行改善工程。

7.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i) 他要求領匯和房屋署於會後提供葵青區各屋邨公廁內坐廁和蹲廁的數目。

房屋署
領匯

(ii) 現時大部分屋邨的公廁只設有蹲廁，房屋署和領匯有否具體的更換坐廁計劃。在更換工程後，坐廁和蹲廁的比例為何。

8. 林翠玲議員認為應盡快在蹲廁廁格內增設扶手，以便長者使用。

9. 阮玉屏小姐回應，現時大部分房屋署轄下商場和街市的洗手間已同時設有蹲廁和坐廁，在葵青區內，只有麗瑤邨的洗手間尚未設有坐廁(傷殘人士廁所除外)。屋邨辦事處會跟進了解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意向，在可行的情況下，會考慮進行改善工程。

10. 主席認為房屋署應將轄下所有洗手間的蹲廁改成坐廁，以作模範。

11. 阮玉屏小姐回應，部分市民較喜歡使用蹲廁，因此署方無意將所有蹲廁改成坐廁。現時，大部分商場的洗手間均設有坐廁，但街市的環境較濕，故蹲廁會較多。

(吳劍昇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達，羅競成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一分到達，林紹輝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達。)

12.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i) 他曾就此徵詢居民的意見，約八成居民表示喜歡使用坐廁，部分不喜歡只是因為洗手間管理不善導致衛生情況欠佳。

(ii) 長康邨有部分洗手間既無坐廁，又無傷健人士洗手間，他促請領匯盡快改善。

13. 徐曉杰議員表示，兩年多前已要求領匯改善長康邨的洗手間，並認為領匯不應只著眼於企業盈利，應承擔社會責任，盡快回應議員的訴求。此外，他也認同蹲廁廁格內須加設扶手。

14. 主席對領匯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會後他會發信要求領匯派代表出席會議，聽取委員的意見，並盡快把轄下洗手間內的蹲廁改成坐廁，以及在蹲廁廁格內加設扶手。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本年四月十二日發出上述信件，領匯並已就委員的意見提交書面回覆，詳見房屋事務傳閱文件第

1/2011號。)

(許建芹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達。)

動議：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要求房署及領匯要在每個公共廁所提供一半數目的坐廁供大眾使用，以避免有病患的使用者產生危險。”

(由李志強議員動議，黃耀聰議員和議)

(房屋事務文件第 49/2010-2011 號)

15. 主席詢問委員對動議有沒有修訂。

16. 梁子穎議員表示，此動議只要求房屋署及領匯必須提供剛好一半數目的坐廁，建議修訂為：

“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要求房署及領匯要在每個公共廁所提供最少一半數目的坐廁供大眾使用，以避免有病患的使用者產生危險。”

17. 李志強議員要求秘書翻查他提交的動議原文，他記得原文包含“最少”或“約”的字眼。

(梁玉鳳議員和梁耀忠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一分到達。)

18. 主席表示，根據秘書處翻查的記錄，動議原文與文件第49號的內容相符。

19. 許建芹議員和徐曉杰議員和議上述修訂動議。

20. 主席宣佈就是否接納上述修訂動議表決，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委員一致通過接納修訂動議。

21. 主席宣佈就上述修訂動議表決，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委員會一致通過修訂動議。

(會後註：秘書處已將上述動議轉交領匯和房屋署跟進。領匯和房屋署已分別提交書面回覆，詳見房屋事務傳閱文件第1/2011號和第2/2011號)

如何縮短輪候公屋的時間

(由雷可畏議員提出)

(房屋事務文件第 7 及 7a/2011 號)

22. 主席表示，現時輪候公屋的時間太長。有申請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提交申請，至今已輪候超過四年，但仍未獲配單位。他請房屋署提供來年在擴展市區所提供的單位數目和輪候擴展市區公屋單位的所需時間，以及署方縮短輪候時間的改善措施。

23.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i) 他感謝主席提出這個備受關注的議題，也認同現時公屋的輪候時間太長，在他收到的個案中，有市民輪候長達五年仍未獲配單位。

(ii) 房委會的目標只以“平均輪候時間”計算，令申請人的輪候時間有極大差異。此外，該數字並不包括單身人士，未能反映實際情況。現時，約有五萬多名單身人士輪候公屋，但每年的單位供應嚴重短缺，只有二千多個。他請房屋署提供各組別申請人由提交申請至首次獲配單位的所需時間，讓委員了解實際情況。

(iii) 房委會最近放寬了公屋申請人的入息限額，合資格申請的人數驟增，但每年公屋單位的供應量卻沒有相應增加，他質疑署方能否維持“三年上樓”的目標。

房屋署

24. 徐曉杰議員表示，在董建華先生出任行政長官時，申請人只須等候約兩年多便可獲配葵青區的單位，但現在的輪候時間卻越來越長，加上房委會放寬了入息限制，合資格申請的人數增加，令輪候時間更長。他詢問房屋署，是否有其他因素令輪候時間不斷增加，以及署方將採取的改善措施。

25.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i) 他曾在過去的會議上提出此議題，也曾要求房屋署提供各申請組別的最長輪候時間，以及申請人長時間未獲編配單位的原因。他認為，署方將“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的申請人和多次拒絕接受編配單位的申請人的輪候時間一併算入“平均輪候時間”的做法有欠公允，有關目標應以“實際輪候時間”

釐訂，而非“平均輪候時間”。

- (ii) 房屋署在收到公屋申請後，需時三至四個月才完成核實，進度太慢；若申請資料不全，更需半年以上；部分在提交申請時符合入息限制的市民，在核實程序後入息已超出上限，申請資格也隨即被取消。公屋政策弊端處處，令市民對政府和房屋署十分失望。

26.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歡迎政府放寬申請公屋的入息限額，令更多市民符合資格，但若署方沒有相應地增加單位供應，則只會使輪候時間更長，以致不能達到“三年上樓”的目標。他擔心房屋署為要達到目標，會採取各樣措施迫令住戶遷出單位，並詢問房屋署有否計劃收緊屋邨扣分制和迫令所謂的“公屋富戶”遷出。
- (ii) 房屋署應在新市鎮增建公屋，並加快重建公屋，這既可增加單位供應，又可改善舊屋邨的生活環境。此外，政府也應復建居屋，以加快公屋單位的流轉。

27. 梁志成議員表示，光輝圍的“劏房”情況非常嚴重，最近傳媒也曾就此與他討論有關問題。大部分“劏房”居民現正輪候公屋，屬低收入家庭，部分更須依靠綜緩過活，不能負擔昂貴的租金。政府必須增建公屋，才可根治問題。他要求房屋署提供未來兩年新落成公屋單位的數目，讓委員了解全港公屋的供應情況。

房屋署

28.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增建公屋固然重要，但也須考慮興建地點是否適合。
- (ii) 雖然舊型屋邨有不少空置單位，但大部分申請人均不願接受。例如，大部分石籬中轉屋住戶的公屋申請人，均不願接受長青邨、葵盛西邨、麗瑤邨、象山邨和石圍角邨等舊屋邨的單位。他詢問房屋署有否各舊屋邨空置單位的數目。
- (iii) 公屋輪候人數不斷增加，其中一個原因是近年父母與子女不和的情況增多，家庭成員各自提出公屋申請。

- (iv) 房屋署翻新單位進度緩慢，一般需時半年，故應加快速度，以減少公屋單位的空置時間。

29. 梁玉鳳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房屋署的“三年上樓”目標只是平均數，申請人一般須等候四至五年才會獲配合適的單位。
- (ii) 葵盛西邨有不少空置單位，很多該邨住戶的申請人均希望獲配同邨單位，以便照顧父母，但卻往往未能如願。署方應檢討政策，按申請人的意願靈活地配樓，並加快程序。
- (iii) 房屋署應提供各屋邨空置單位的數目，讓委員參考。

30.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將土地售予地產商興建豪宅，供人炒賣，衍生很多基層市民的住屋問題。
- (ii) 房屋署不能達到“三年上樓”的目標，有市民輪候了四年仍未獲配樓，須繼續租住現有單位，但續約年期一般長達數年，令他們面臨兩難局面。他希望知道政府會否向這些市民作出賠償。
- (iii) 政府必須從土地規劃著手，提供更多土地興建公屋，否則公屋短缺和擠迫戶的問題均難以解決。

(梁志成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三分到達，潘小屏議員和黃炳權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三分到達；吳劍昇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離開，梁偉文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五分離開，劉美璐女士於下午三時零八分離開。)

31.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房委會必須增建公屋和復建居屋，才可縮短公屋的輪候時間和增加公屋的流動性。
- (ii) 房屋署翻新單位需時過久，大窩口邨某單位須待上層和下層單位住戶遷出後才能翻新，故空置了半年以上。他詢問署方

有否就翻新單位的時間制定服務承諾，而葵青區翻新單位的時間又是否達標。他促請房屋署加快翻新程序，盡快將單位編配予輪候人士。

- (iii) 房屋署“三年上樓”的目標並不包括單身人士，故不能反映整體輪候情況；實際上申請人一般需時三至四年以上才能上樓。

32.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長遠而言，政府須興建大量公屋才能解決問題，但若減少私人樓宇的土地供應，樓價又會升高，因此須平衡各方面的需要。他希望社會各界可配合和支持政府，加快落實各項新建公屋計劃。
- (ii) 房屋署應改善編配單位的政策。部分申請人希望獲配長青邨單位，以便照顧居於同邨的父母，但署方卻只以抽籤方式編配，處理欠靈活。他建議房屋署讓申請人自行選擇輪候的屋邨單位，以減少錯配情況。

33. 潘小屏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申請人輪候多年，對獲配的單位固然會有一定要求，一般不願接受舊屋邨的單位。房屋署應就此加快重建舊屋邨，以增加新單位的供應。
- (ii) 現時私人樓宇的租金昂貴，基層市民難以負擔，公屋輪候平均需時三年實在太長，房屋署須從速改善。

34. 劉明堅先生表示，自從房屋署放寬入息限額後，有意申請公屋的人數顯著增加，故擔心公屋單位不足，會延長輪候時間。

35. 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房屋署將長者的輪候時間算入平均輪候時間內，實屬取巧。
- (ii) 部分持有醫生證明書的申請人，希望獲房屋署體恤安置，但署方卻規定，獲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推薦的申請人才會被接納，故能獲體恤安置的個案非常少。

- (iii) 有申請人獲編配新界偏遠地區的單位，為要照顧子女，被迫放棄工作，申領綜援。署方應盡快檢討並改善編配機制。
- (iv) 他對房屋署署長沒有出席會議表示遺憾。

36. 阮玉屏小姐的回應如下：

- (i) 公屋的對象是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因此須對申請人的收入和資產設定限制，以確保資源得以善用。
- (ii) 房屋署會按公屋輪候冊上的輪候次序，以先到先得的方式編配單位，而輪候時間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輪候冊上的申請數目、地區選擇和各區公屋單位的供應情況。部分申請人由於尚未符合居港年期限限制，輪候時間會較長。
- (iii) 房屋署會繼續積極物色土地興建新公屋，以增加供應，希望各議員予以支持和配合。
- (iv) 房屋署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快公屋的流轉。署方成立了“善用公屋資源分組”，呼籲市民積極舉報，杜絕公屋濫用。此外，當住戶人數減少時，署方會安排有關家庭調遷至面積較小的單位，以騰出資源。
- (v) 在住戶交回單位後，房屋署會進行翻新。視乎工程的規模，一般需時十多天至40多天。黃炳權議員提出的個案情況較特殊，有關單位的工程規模較大，故維修時間會較長。
- (vi) 房屋署每隔六個月均會向委員會提交葵青區各屋邨可出租單位的數字，以供參考。
- (vii) 房屋署已推出“特快公屋編配計劃”，讓合資格申請人以自選單位的形式，揀選列於選單上的公屋單位。另外，有急切住屋需要的申請人，也可透過社署的推薦，申請體恤安置。

37. 呂耀祖先生表示，每天均有大量移民從內地來港，加上在港出生的內地嬰兒，令人口迅速增長；但香港的土地供應卻十分有限，以致房屋短缺。房屋與人口兩大政策息息相關，政府必須妥善協調，才能有效地解決房屋問題。

38. 林紹輝議員表示，有家庭因婆媳糾紛而獲社署推薦體恤安置，但卻一直未獲配單位。根據文件第51/2010-2011號附件十，實際上石籬邨有不少可供編配的空置單位。他詢問這些單位是否由配房組直接安排，並促請房屋署加快處理社署推薦的個案，尤其涉及長者的，以免發生慘劇。

39. 黃潤達議員表示，文件第51/2010-2011號附件十上的葵涌邨空置單位數字與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提供的數字不符，詢問哪個才正確，以及為何葵涌邨有30多個單位空置。

(盧慧蘭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七分到達，林翠玲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七分離開。)

40. 梁子穎議員表示，政府有責任照顧基層市民的需要，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市民提供住所，讓他們安居樂業。目前政府的資源充足，應加建公屋和復建居屋。房屋署應向有關政策局反映議員的意見，從速改善房屋政策，滿足市民的訴求。

41.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運輸及房屋局須訂立長遠的房屋政策，才能有效地解決房屋問題。他希望房屋署可向有關政策局反映委員對房屋政策的意見。
- (ii) 政府應復建居屋，以加快公屋的流轉，亦應加快重建舊屋邨，這既可改善居民的生活環境，又可節省維修保養的開支，更符合成本效益。
- (iii) 根據文件第51/2010-2011號附件十，大窩口邨有不少空置單位，但有輪候公屋者以照顧住在該邨的父母為由而提出申請時，卻遭署方拒絕。他質疑配房政策有欠靈活。
- (iv) 他促請署方改善維修進度緩慢的問題。

42. 賴芬芳議員表示，很多申請人均希望與父母住在同邨方便照顧，但房屋署卻沒有靈活處理這類申請，且不重視區議員的意見。她促請房屋署改善編房政策，在編配單位時顧及申請人的需要。

43. 徐曉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現時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數目和因放寬入息限制而增加的申請數目為何。
- (ii) 由於租金高昂，申請公屋的人數不斷增加，政府應推出政策，紓緩租金上升對市民的影響。
- (iii) 他希望房屋署提供葵青區“特快公屋編配計劃”可供編配單位的資料予委員參考。

房屋署

44. 阮玉屏小姐的回應如下：

- (i) 各類別的公屋申請和編配，均由房屋署編配組統籌處理，而經社署推薦的體恤安置個案，房屋署則會按個別情況特別處理。
- (ii) 署方在編配單位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單位面積、家庭人數、行動不便人士的需要等。礙於資源所限，署方或未能滿足所有要求，希望申請人體諒。

45. 主席請房屋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房屋署

地區提問

為何房署不為依山而建之舊屋邨建電梯方便居民

(由李志強議員提出)

(房屋事務文件第 1 及 1a/ 2011 號)

46. 李志強議員表示，長青邨依山而建，居民以長者較多。青梅樓和青揚樓的居民，以及附近兩所學校的學生，合共約數千人，如欲前往巴士站，必須行經一條很長的樓梯，非常不便。此外，長青商場沒有電梯，對長者和傷健人士構成不便。縱然房屋署已落實長青邨其他兩項升降機工程，但不應因此而否決在上述兩處興建升降機。他促請署方照顧邨內居民的需要，盡快落實工程。

47. 陳惠蓮女士回應，全港屋邨的增建升降機工程，均須經由房屋署中央審批委員會，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通過的指導原則，釐定各項工程的先後次序。這些準則包括環境因

素、居民意見、邨內人口老化情況、技術可行性和有效運用資源等。房屋署現正全力進行首批工程，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完成。屆時房屋署會重新檢視其他建議，而李志強議員提出的建議，亦已呈交上述委員會跟進考慮。

48. 李志強議員表示，他曾向林鄭月娥局長反映此建議，局長的回應十分正面，而建議的兩個項目也完全符合房屋署的準則，故促請署方盡快落實。

動議：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房屋署，在長青巴士總站往青梅樓的長樓梯旁，建升降機方便居民及學生上落巴士站。

(由李志強議員動議，雷可畏議員及譚惠珍議員和議)

(房屋事務文件第 1b/2011 號)

49. 梁耀忠議員表示，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政府有責任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因此無論項目是否符合署方準則也應落實執行。事實上，不單是長青邨，葵青區多個屋邨也有相同問題，他促請署方盡快改善。

(梁玉鳳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七分離開，謝秀玲女士於下午四時零八分離開。)

50. 主席認同政府有責任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促請房屋署盡快落實工程，不應拖延。

51. 主席宣佈就上述動議表決，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委員會一致通過動議。

動議：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房屋署，在長青商場建升降機直達每一層，方便使用輪椅人士使用商場設施。

(由李志強議員動議，雷可畏議員及譚惠珍議員和議)

(房屋事務文件第 1b/2011 號)

52. 主席宣佈就上述動議表決，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委員會一致通過動議。

(會後註：房屋署已就上述兩個動議提交書面回覆，詳見房屋事務傳閱文件第2/2011號。)

介紹文件

二零一一/一二年度房屋署葵青區屋邨管理工作大綱

(由房屋署提出)

(房屋事務文件第 2/2011 號) (會上提交)

53. 潘志成議員的查詢如下：

- (i) 房屋署添置的三套“流動數碼閉路電視系統”，是否全部安裝在葵青區的屋邨內。
- (ii) 房屋署有否提升公共屋邨閉路電視保安系統的具體時間表。

54. 黃炳權議員表示，房屋署以環保理由，每月只向住戶發放25個垃圾袋，而現時超級市場又不派發免費膠袋，故部分居民被迫兩天才清理垃圾一次。此外，房屋署職員並非每天更換屋邨大堂的垃圾袋，臭味頓生，影響衛生。房屋署應向居民派發足夠數目的垃圾袋，並每天更換大堂的垃圾袋。

55. 林紹輝議員認為，既然“改建一人單位”不受申請人歡迎，便應收回此類單位，並還原為普通公屋單位，這既可減少工程對鄰近住戶的滋擾，又可將單位重新編配予其他家庭。

56.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大部分住戶均每天更換垃圾袋一次，房屋署應向住戶提供足夠的垃圾袋。
- (ii) 他建議房屋署與大學合作研究屋邨噪音的來源，以解決噪音問題。

57. 阮玉屏小姐的回應如下：

- (i) 文件第2號提及添置的三套“流動數碼閉路電視系統”均會安裝在葵青區的屋邨內。
- (ii) 房屋署已在葵青區大部分屋邨進行提升公共屋邨閉路電視保安系統工程，主要是將保安系統的模擬訊號提升為數碼訊號，施工時間表如下：

屋邨	預計施工年度
長青邨	2011/12
葵盛東邨	2011/12
石籬(二)邨	2011/12
長康邨	2012/13
葵涌邨	2012/13至2013/14
長宏邨	2013/14

- (iii) 房屋署希望藉減少派發垃圾袋，向居民宣揚環保信息，另會密切監察委員提及的衛生情況。
- (iv) 大部分住戶均不希望入住“改建一人單位”，故房屋署已停止編配此類單位，並會調遷餘下的住戶，以便把單位還原為較大面積，再編配予其他家庭。在工程進行期間，署方會採取措施，減低對其他居民造成滋擾。
- (v) 至於噪音方面，若署方發現噪音源頭，會要求有關住戶停止製造噪音；但若噪音來歷不明，則較難跟進。

58. 黃炳權議員認為，房屋署可向住戶派發可降解的垃圾袋，以響應環保，但不應減少派發數目，而屋邨大堂的垃圾袋也應每天更換。

59. 主席認為，若袋內垃圾不多，房屋署可清洗垃圾袋並循環再用。

60. 呂耀祖先生表示，在他居住的屋邨，住戶如有需要可額外索取五個垃圾袋，但據他觀察，這類住戶不多。

61. 徐曉杰議員表示，房屋署派發的垃圾袋太薄，容易破裂，令使用量增加，促請房屋署改善。他認為垃圾袋本是以環保物料製成，實無須減少派發。

62. 阮玉屏小姐備悉各委員的意見，並強調房屋署減派垃圾袋的目的，是希望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為保護地球作出貢獻。

(許建芹議員於下午四時零八分離開，賴芬芳議員和梁耀忠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一分離開，羅競成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九分離開。)

房屋署對區內各房屋事務統計數字及進度報告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房屋事務文件第 51/2010-2011 號)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月)

(房屋事務文件第 3/2011 號(修訂)，會上提交)

63. 許祺祥議員表示，大窩口邨的升降機經常發生故障，他已多次向房屋署反映，但情況完全沒有改善，故感到非常不滿，促請房屋署提升安全設備，並盡快更換該邨的升降機。

64. 阮玉屏小姐回應，上次會議後，房屋署已派工程人員跟進問題，並已向升降機保養服務承辦商發出警告信和與議員開會討論。

65. 許祺祥議員表示，雖然房屋署已作出跟進，但情況並沒有改善，故必須採取實際行動，提升升降機的安全設備，例如安裝紅外線感應器。

66. 阮玉屏小姐回應，房屋署發出警告信後，承辦商的表現已有改善，惟尚未達到可接受的水平。署方會加強監管承辦商，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行動。

67. 主席請房屋署繼續跟進上述問題。

葵青區租住公屋建屋計劃進度報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房屋事務文件第 52/2010-2011 號)

(二零一一年二月)

(房屋事務文件第 4/2011 號)

6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香港房屋協會對區內各項房屋事務統計數字及進度報告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房屋事務文件第 53/2010-2011 號)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月)

(房屋事務文件第 5/2011 號)

69.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公屋事務工作小組
(房屋事務文件第 54/2010-2011 號)

70.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私人樓宇事務工作小組
(房屋事務文件第 54/2010-2011 號)

71.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72. 主席請公屋事務工作小組和私人樓宇事務工作小組盡快提交工作計劃和財政預算。

公屋事務
工作小組
、私人樓
宇事務工
作小組

跟進葵盛圍及葵盛東邨第 12 座重建發展工作小組
(房屋事務文件第 56/2010-2011 號)
(房屋事務文件第 6/2011 號)

73.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7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75.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五月